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满足公司经营与业务发展的需要,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30 亿元;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25 亿元;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20 亿元;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20 亿元;向为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10 亿元;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10 亿元;向中国农业银行蒲县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0 亿元。

以上申请综合授信业务金额共计 125 亿元,期限为三年,用于办理流动资金 贷款、项目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国内信用证等融资业务。

上述内容已经公司 2024年4月17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,以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,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状况,具体办理后续相关融资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